

(上接B347版)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开始日期(%)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余额占上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存反担保	是否涉及诉讼
一、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尖峰药业	100	86.07	0	1.5	2.94		否	否
本公司	上海北卡及其全资子公司	84.73	108.87	0	0.5	0.98	1E+1	否	否
本公司	贵州尖峰	100	81.17	240.0	0.5	0.9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大冶尖峰	72.68	30.62	0	0.5	0.98		否	否
本公司	云南尖峰	98.81	33.99	0	0.5	0.98	1E+1	否	否
本公司	尖峰大厦	54.36	4.92	0	2	3.97		否	否

注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在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也可在上述担保单位和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被担保单位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上表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中获得担保额度。

(三)尖峰供应链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并且正在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根据以上各期货交易所及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对尖峰供应链开展的期货交割仓储业务、现货仓储业务提供担保。另外,尖峰供应链从事经铁路运输的仓储物流业务,根据铁路部门相关规定,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为尖峰供应链从铁路提货提供担保。

子公司尖峰供应链开展上述期货交割仓储业务、现货仓储业务,能扩大业务,增加收入,由于期货仓单的注册量受期货品种、行情、交易活跃度以及现货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无法提前确定该项担保的总额。

为了保障尖峰供应链的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拟同意为尖峰供应链申请的上述各期货(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仓库仓储业务、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仓储业务、尖峰供应链从铁路提货出具相应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本公司占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125704667,成立时间:1998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坂段58号X02幢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蒋晓晴,注册资本29853万元,主要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尖峰药业	201,997.92	173,842.47	28,135.46	111,889.00	-11,897.77

2.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其中:控股子公司尖峰药业占84.7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50440360,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21幢,法定代表人:蒋晓晴,注册资本2275.93万元,主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生物技术、医药和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产品)、化肥、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上海北卡	72,657.88	79,104.98	-6,447.06	21,088.17	-11,997.33

3.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北卡”),其中:尖峰药业控股子公司上海北卡占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054491706D,成立时间:2012年9月28日,注册地:安徽省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江,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医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尖峰北卡	44,364.07	46,742.46	-1,378.39	15,461.44	-4,871.33

4.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卡化学”),其中:尖峰药业控股子公司上海北卡占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126164231661H,成立时间:2007年7月31日,注册地:安徽省至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楼晓华,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医药生产;药品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卡化学	29,219.95	29,283.95	-2,069.20	4,537.57	-5,569.95

5.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本公司占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06963947Q,成立时间:2013年6月9日,注册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隆兴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虞建红,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要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工艺设备。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及商品砼、水泥制品、石灰石、人工砂、碎石、骨料的制造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尖峰	79,189.03	64,279.76	14,909.27	33,289.62	1,654.40

6.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尖峰”),其中:本公司占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水泥占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5701157X,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4日,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保安镇青山村柯道化小区35号,法定代表人:蒋晓晴,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机设备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销售,水泥配料用石灰石、砂页岩开采及销售,水泥炉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冶尖峰	68,322.68	20,918.81	47,403.87	77,546.14	9,349.88

7.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尖峰”),其中:本公司占7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水泥占2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256631875604,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6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大东顺镇澜公路43公里处,法定代表人:虞建红,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碎石、编织袋、水泥粉磨的销售;水泥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云南尖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云南尖峰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云南尖峰大厦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尖峰	66,771.32	22,344.20	44,287.13	39,413.66	4,524.94

8.云南尖峰大厦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大厦”),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水泥占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82A6MGNJQF4T,成立时间:2019年1月22日,注册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关累镇勐澜村委会城子小组,法定代表人:虞建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尖峰大厦	24,728.62	1,463.78	23,274.84		-1,001.67

9.浙江尖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供应链”),其中:本公司占93.3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药业占6.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749035096A,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88号,法定代表人:虞建红,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尖峰供应链	17,561.11	10,094.74	7,466.37	17,329.60	1,290.2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内容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融资及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之日止。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发生时间及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风险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经审议与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4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区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8	尖峰集团	2024/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8:30-12: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区88号尖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306室。

##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部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少在2024年5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朱坚卫、余果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传真: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区88号尖峰大厦306室。

邮编:321000

2、本次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尖峰集团十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董事会报告			
2	2023年监事会报告			
3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相关规定,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由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情景赔偿费用。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答辩)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余亚科、周耀、孙启	2014年报	约金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前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余亚科等均已撤诉。
投资者	张干军、东北证券、渤海证券、恒信等	2016年重组、2016年报	80万元	“前审单位在对前十年(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所涉投资者索赔金额的15%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立信应赔偿金额为12.62万元(人民币)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在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担任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晓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全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连成	2011年	2019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浙江中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程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浙江中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张连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	浙江东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新宙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福建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福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3年	江西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仙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审计